公告「修正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 pH 值及注意事項」（原行政院衛生署 87.11.04 衛署藥字第 87058604 號修正）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4.04.07.　衛署藥字第0940306867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4月7日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本署 87 年 11 月 4　日衛署藥字第 87058604 號公告之化粧品中含果酸（ Alpha Hydroxy Acids）　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 pH 值及注意事項」　（詳如附件）　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　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　條第 2　項。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化粧品含果酸成分之管理規定，前經本署於 87 年 11 月 4日以衛署藥字第 87058604 號公告實施在案，茲為加強此類之化粧品管理及防止副作用發生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故修正旨揭規定。

二、本公告實施之前已製造或輸入販售之產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於94　年 10 月 31 日前，自行依本公告所規定加刊應刊載之注意事項，無須向本署報備。

三、自 94 年 11 月 1　日起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者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6 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，含量小於或等於 10 ％濃度，且產品pH　值大於或等於 3.5，作為化粧品本身之 pH 值調整劑時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得依本署 9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藥字第 0910078986 號公告辦理，惟應確保該產品使用安全，且不得宣稱其效能或讓消費者誤認為果酸製品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附件：修正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 pH 值及注意事項

1.PH　值：不得低於 3.5；惟使用後立即沖洗之洗髮或潤髮等產品，其果酸含量低於 3 ％時，其 pH 值得低於 3.5　高於 3.2 （5 ％水溶液／25℃測試條件）　。

2.用途：保濕、滋潤肌膚、促進表皮更新。

3.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：

果酸對皮膚容易引起刺激性，消費者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皮膚敏感者，使用前請先作皮膚敏感性測試。

(2)皮膚有損傷、傷口或紅腫時不得使用。

(3)嬰兒及孩童不宜使用本產品。

(4)使用時皮膚如有異常現象，請暫停使用。

(5)使用後皮膚如有持續紅腫或出現不適應症狀時，請立即就醫診治。（ 6）　本產品含果酸成分，可能增加皮膚對陽光敏感及曬傷可能性。

(7)使用本產品後必須使用防曬劑、穿著有保護衣物及一個星期內應避免陽光曝曬。